

東海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充分利用現代科技，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，並提升教學品質，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，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，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方式進行之教學，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，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。

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依規劃目標開設遠距教學課程，應擬具教學計畫，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公告於網路。

前項所稱教學計畫，應載明教學目標、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校教師每學年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為限；教師兼任行政主管、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，跨校數位學習課程者則不在此限。

授課教師應為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專、兼任教師。

授課教師應擬具教學計畫，依本校作業流程，經由本校校課程委員會研議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五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者，得由本校授予學分，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，且修得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，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。其修得學分（含抵免學分）總數，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；惟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則不受此限。

第六條 本校遠距教學相關業務由教務處負責行政作業；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、教材設計與製作、師資安排等事宜；圖書暨資訊處負責數位教學平台（下簡稱平台）維護。

第七條 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應將教學目標、適合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課程內容、上課及作業繳交方式、上課注意事項及數位教材等資訊建構於本校平台，並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，供學生學習、討論及詢問。

遠距教學教材製作及使用，則均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
第八條 遠距教學以使用本校圖書暨資訊處提供之平台為原則。平台僅供課程教學互動使用，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，並須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。

第九條 平台資料均須存於圖書暨資訊處之電子資料庫內，保留五年，以備日後查詢、評鑑或訪視時之參考。

第十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均應辦理自我評鑑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